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、高二體育班轉學生招生簡章

校名	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								學校代碼	1	7	0	3	0	1	
校址	(20145)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24 號								電話	(02)24278274#220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klgsh.kl.edu.tw								傳真	(02)24271107						
招生科班別	普通科 體育班(限收女生)	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學生。	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1. 目前就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一、高二學生。 2. 具有田徑、跆拳道或排球專長，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者。 3. 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參賽證明。								招生種類	名額						
									高一		高二					
									田徑		4		3			
									跆拳道		4		3			
									排球		4		3			
									合計		12		9			
報名各專長之考生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，其餘額得併由其他專長名額招生，不受各類專長招生名額之限制，但總額不得超過本次招生名額。																
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基本體能 60%								專項測驗 40%						
	測驗時間	112 年 1 月 7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														
	測驗地點	本校操場								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六十公尺 15% 2. 立定三次跳 15% 3. 二十公尺折返跑 15% 4. 重物擲遠 15%								田徑(田賽):專長項目(任選一項)(40%) 田徑(徑賽):1600 公尺跑走 (40%) 跆拳道: a. 基本動作踢擊 20% b. 對打或品勢(任選一項)20% 排球: a. 低手托球(8%) b. 修正球(8%) c. 發球(4%) d. 接發球(4%) e. 整體比賽(16%)						
	備註: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			
評選方式	一、總成績=術科測驗成績×80%+特別條件比賽成績×20%(特別條件比賽成績採計方法請參見「各項比賽等級分數對照表」) 二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者(總成績 60 分)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:1.術科測驗成績 2.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三、各項比賽等級分數對照表(曾參加各報考運動項目縣市級以上比賽，有獲獎紀錄者，請檢附獲獎獎狀或成績證明後，依下表計分):															
	錄取方式	代碼	競 賽 成 果 名 次													
		A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					
		B	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		
		C										一	二	三	四	
		D												一	二 三	
		得分	100	98	96	92	90	88	86	84	82	78	72	70	64 56 50 42	
註:(1)代碼說明:A.全國運動會 B.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C.區域(二縣市以上或院轄市)運動會 D.縣或省轄市運動會 (2)競賽成果得分係指個人參賽之成績;若為二人(含)以上之團體，則得分以 80% 計算。 (3)競賽成果，僅採計一項，請擇最優成績提出申請。																

- 1.報名時間：**112 年 1 月 3-4 日（星期二、三），09:00-16:00。**
- 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
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中「招生資訊」裡的「招生公告」下載簡章及相關表格，填寫完資料後至本校註冊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- (1)報名表
 - (2)成績單：高一學生繳交第二次段考成績單。高二學生繳交高一整學年成績單及第二次段考成績單。
 - (3)身分證明文件：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4)學歷證件：學生證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或在學證明。
 - (5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6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一）
 - (7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二）
 - (8)報到切結書。（附件三）
 - (9)2 吋大頭照兩張。（背面註明姓名、原學校名稱，貼黏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。）
- 備 4. 術科測驗時間：**112 年 1 月 7 日(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，地點：基隆女中操場)。**
- 註 5. 放榜日期：**112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2 時前**，公告於校門內佈告欄及本校首頁最新公告)。
6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7. 報到日期：**112 年 2 月 7 日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轉學證明書**至基隆女中教務處註冊組報到。逾時不受理且取消錄取資格。
8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9.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10. 有關甄選條件及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，由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。
11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五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2. 報考轉學考之學生請自行斟酌畢業學分數(需符合畢業學分數規定)。依「大學繁星推薦計畫」規定，推薦報名資格須全程就讀同一所學校，凡參加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大學繁星推薦計畫之推薦甄選。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/高二體育班轉學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☐跆拳道 ☐排球 ☐田徑

編號：

姓	名					【照片黏貼處】	
出生年月日		年	月	日			
性	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	公斤
身分證字號							
電	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	□□□					
注意事項: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成績單(高一繳交第二次段考成績單、高二繳交第二次段考成績單及高一整學年成績單) ☐身分證明文件：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☐學歷證件：學生證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或在學證明。 ☐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☐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一) ☐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二) ☐報到切結書。(附件三)	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	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/高二體育班轉學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2 年 1 月 7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:30 時前
	測驗報到地點	基隆女中操場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 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/高二體育班轉學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願配合學校輔導其轉學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，參加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/高二體育班轉學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配合學校輔導其轉學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【請考生詳細閱讀本附件】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